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3)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4)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

(5)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

(6)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8頁。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建議　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6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II.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2

III.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3

IV. 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 9

V. 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14

VI. 臨時股東會 16

VII. 推薦意見 1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41

臨時股東會通告 46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A股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建章先生
劉崇亮先生

職工董事：
廖萃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3)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4)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
(5)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
(6)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iii)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iv)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及(v)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5日及2026年10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某些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批准並於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備案方可生效。

II.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制度》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到四。本公司上述管理制度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1. 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6年1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同意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人民幣800,000萬元，兩項合計擔保總額人民幣2,800,000萬元（包括新增擔保和原有擔保的展期或續保）。本次擔保額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上述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本次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綜合授信、借款、承兑匯票、融資租賃等融資或開展其他日常經營業務等。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擔保等）、抵押或質押擔保、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實際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因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並調整被擔保方，由原擔保額度人民幣4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萬元；同意新增被擔保方GFL BESS Limited，將其納入擔保方全資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td對外擔保範圍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調整擔保額度和被擔保方後，本公司對子公司、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8月28日公佈的美元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7811進行折算）：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8月28日擔保餘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					
1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50.98%	80,000	2,000,000	44.30%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2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86.44%	90,000				
3		豐城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61.51%	98,000				
4		湖南安能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7%	0				
5		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80.08%	30,000				
6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28.12%	0				
7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63.95%	0				
8		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39.00%	0				
9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35.05%	20,000				
10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32.75%	10,000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8月28日擔保餘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11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5.14%	0				
12		上饒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67.48%	0				
13		贛州贛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47.09%	0				
14		內蒙古贛鋒新材料有限公司		67.69%	0				
15		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57%	0				
16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37.44%	0				
17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12.05%	0				
18		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15.66%	97,811				
19		Minera Exar S.A.		65.07%	169,528				
20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63.36%	60,000				
21		Leone Afric Metals(SL) Limited		24.32%	0				
22		Lithium Du Mali S.A.		75.61%	0				
23		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40.85%	15,000				
24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2%	619,700.00				
25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71.33%	30,000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8月28日擔保餘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26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94.50%	0				
27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86.79%	90,000.00				
28		贛鋒鋰電(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71.68%	0				
29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80.36%	0				
30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10.77%	60,000				
31		南昌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32.07%	0				
32		贛鋒綜合能源(青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41%	0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8月28日擔保餘額	本次擔保額度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33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1.33%	0	750,000	16.61%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34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94.50%	18,700				
35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86.79%	100,000				
36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71.53%	50,000				
37		贛鋒鋰電(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71.68%	35,000				
38		南昌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32.07%	0				
39		廣東惠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06%	90,000				
40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81.46%	20,000				
41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10.77%	0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8月28日擔保餘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42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80.36%	0				
43		分宜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78.45%	20,000				
44		鑲黃旗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45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3.36%	0	400,000	8.86%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46		Leone Afric Metals(SL) Limited		24.32%	0				
47		Lithium Du Mali S.A.		75.61%	29,836.84				
48		Greentech Metal Global PTE.Ltd		84.01%	0				
49		Minera Exar S.A.		65.07%	81,373.20				
50		GFL BESS Limited		99.98%	0				
合計					1,914,948.54	3,150,000	69.77%		

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有關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及通過了《關於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合營公司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魯源**」)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並由公司提供人民幣230,000萬元的擔保。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及通過了《建議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的議案》。因香港魯源經營發展需要，同意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的擔保範圍不限於申請信貸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建設期相關業務或日常經營業務需要時提供擔保(含預付款擔保、工程墊資款擔保等)。為免疑義，盡管上述變更，最高擔保總額仍將維持人民幣23億元不變。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擔保等)、抵／質押擔保、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實際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次擔保額度在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可以在合營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上述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擔保額度及擔保對象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為滿足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的資金需求，同意增加本公司對香港魯源的擔保額度，同時新增擔保對象深圳魯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魯源**」)，本次新增擔保額度及擔保對象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10月15日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增加前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本次增加後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本次增加後擔保額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是否關聯擔保
1	本公司	深圳魯源	合營公司	73.18%	0	0	70,000	1.55%	是
2		香港魯源	合營公司	65.59%	70,000	230,000	320,000	7.09%	是
合計					70,000	230,000	390,000	8.64%	

本次擔保範圍不限於申請信貸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建設期相關業務或日常經營業務需要時提供擔保(含預付款擔保、工程墊資款擔保等)。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擔保等)、抵／質押擔保、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實際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次擔保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可以在合營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上述額度可以循環使用。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深圳魯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深圳魯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673166099B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街道華航社區深南中路3024號航空大廈31層02-18室
註冊資本：67,16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吳本農
主營業務：一般經營項目：對外礦業、基礎設施、運輸及相關投資業務；地質勘查及技術諮詢服務。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機械設備租賃。許可經營項目是：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

截至本通函日期，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青海良承**」)持有深圳魯源50%股權。

(2) 深圳魯源的財務數據

深圳魯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52,122	201,833
負債總額	133,626	147,709
淨資產	18,496	54,124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473	1,633
利潤總額	-3,677	-2,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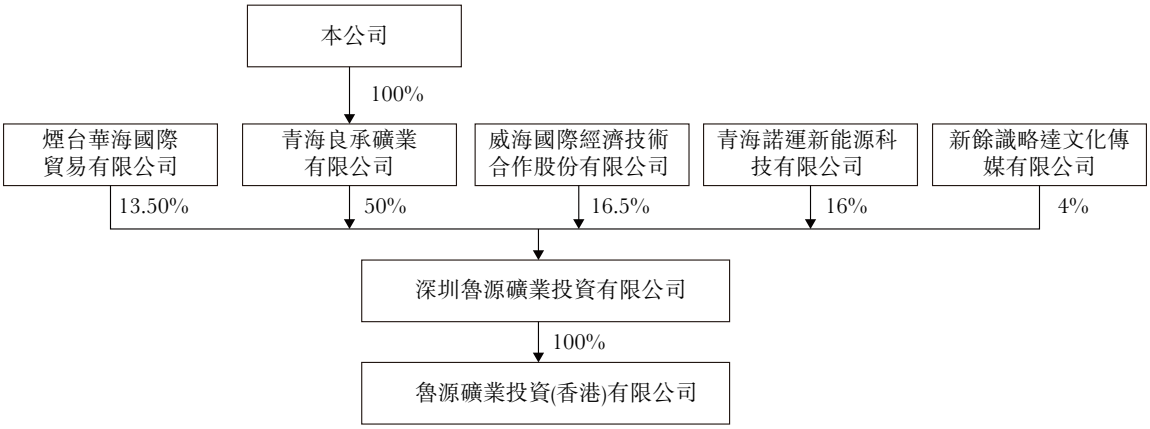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6月30日，深圳魯源資產負債率為73.18%。

（二）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中英文）：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Luyuan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註冊地址：香港
註冊時間：2024年8月27日
經營範圍：對外投資管理、貿易和進出口業務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76986660
商業登記證號碼：76986660
註冊資本：HKD10,000

股東情況：



2. 香港魯源的財務數據

香港魯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美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0.51	4,461.95
負債總額	0.76	2,926.56
淨資產	-0.25	1,535.39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0	0.00
利潤總額	-0.38	0.29

截至2026年6月30日，香港魯源資產負債率為65.59%。

3.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黃婷女士分別在深圳魯源和香港魯源擔任董事，能夠較全面及時掌握被擔保人的運行和管理情況，並對重大事項決策具有決策權。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經營狀況正常，具備較好的償還貸款能力，且深圳魯源除青海良承的其他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擔保風險可控。本次擔保屬於正常經營行為，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擔保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範圍內。本次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4. 董事會意見

本次增加擔保額度及擔保對象是為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加快該項目的開發進度，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

有關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魯源及深圳魯源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及為深圳魯源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別均低於5%，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及為深圳魯源提供擔保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V. 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的公告。

於2026年10月21日，董事會宣佈，其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海博先生(「**沈先生**」)和李承霖先生(「**李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本集團內職責調整原因，沈先生及李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沈先生辭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且李先生辭去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上述辭任事項將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出新任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考慮到沈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對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務，董事會同意提名傅利華先生(「**傅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提名劉明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傅先生及劉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生效，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上述傅先生及劉先生的委任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傅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傅利華先生，45歲，南昌大學碩士研究生，工程師。2008年入職本公司，歷任特種鋰廠技術員、車間主任、生產計劃科科長、副廠長、基礎鋰廠廠長、本公司監事、Minera Exar S.A.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明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2007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畢業後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設計部部長、基礎鋰廠廠長、奉新贛鋒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本公司技術中心總監、本公司副總裁、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在鋰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

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據此，傅先生及劉先生不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額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在聘請傅先生及劉先生為僱員時已與彼等各自簽訂僱傭合同。就其於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薪酬金額。

於本通函日期，傅先生於本公司215,050股A股及100,000股H股（包括215,050股A股及100,000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478,10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及劉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傅先生及劉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V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iii)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iv)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及(v)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46至48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及(ii)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過半數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及(iii)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的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10日(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收取回執。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iii)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iv)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及(v)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6年10月30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修訂涉及內容以加粗字體顯示):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的產生及變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業務獨立，支持並配合公司建立獨立的生產經營模式，不得利用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業務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業務情況、對公司的影響、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等，但不得從事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同或者相近業務。
(整條新增)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同時擔任公司董事長和總裁的，公司應當合理確定董事會和總裁的職權，說明該項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獨立性的措施，並及時披露。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一) 選舉、更換董事，決定董事薪酬事項；** **(二)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四)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五)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六）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七）證券發行方案、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 ……
第八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第八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九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的委託。**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九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誠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需遵守本章程所規定的忠實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完成各項工作**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誠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公司應當對離職董事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需遵守本章程所規定的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依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得從事《公司法》列舉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六)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除外**；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董事根據前款第四項、第六項規定，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審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前兩款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電子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原則上應採取現場方式召開。在保障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電子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職權範圍、議事規則等依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條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整條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規則》的有關規定製定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及激勵約束安排、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務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管理制度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向股東會說明，並及時披露。**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整條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第二百〇二條 ……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	**第二百〇五條** ……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董事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組成清算組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作出向法院申請重整、和解或者破產清算的決定時，或者知悉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公司重整或者破產清算時，及時披露申請情況以及對公司的影響，並作風險提示。**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產事項申請前，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時披露重大進展事項。**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三條	董事會權限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二) 制定**公司**~~本~~章程修改方案； ……
第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任職資格及議事程序，按照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執行。 ……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

第五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十四~~日和~~五~~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

第十四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在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在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文件和資料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所審議事項的合法合規性、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對公司的影響(包括潛在影響)以及存在的風險，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履行職責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所議事項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決策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的委託。** ……

第二十八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 **(三) 每位董事的發言情況；** **(四) 每一決議事項(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五) 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應當記載的事項。**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等)；~~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職工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及支付方法；**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第四十三條	……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一）選舉、更換董事，決定董事薪酬事項；
	（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四）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五）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
	（六）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七）證券發行方案、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擬對《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三條	……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 獨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包含公司在內)兼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果獨立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需要在H股股東會通函中寫明其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等要求作出聲明與承諾。**~~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將上述內容通知公司股東。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三條	……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應當審慎選擇**並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的委託。** ……

第十四條	**(整條新增)**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無正當理由,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相關獨立董事應當停止履職或者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十八條	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五~~**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六~~**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對**《獨董管理辦法》**~~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董管理辦法》**~~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2. 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2.1 建議補選傅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2 建議補選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3. 增加香港魯源擔保額度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附註：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10日（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收取回執。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F) 有關臨時股東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H) 預計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